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秀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大興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宜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繼承人陳大龍之母，被告則為陳大龍之配偶。被繼承人陳大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於113年7月29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(下稱系爭協議)，約定自取回被繼承人投資撞球場新臺幣(下同)65萬元後，連同被繼承人存款7萬元，共計72萬元，先行支付國稅局欠稅部分後，再由兩造各自取得二分之一。原告原主張由兩造偕同律師一起前往上開撞球場取回投資款，被告卻稱須由其單獨前往取回投資款，原告不疑有他，方簽署系爭協議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協議，擅自取回65萬投資款，並將被繼承人所遺網拍商品全數出售，惡意不履行系爭協議，欲占為

己有，被告所為顯有惡意詐欺原告之嫌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協議無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「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」。所稱詐欺行為，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表示其為真實，使他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。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，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查原告自承系爭協議係由其委託訴訟代理人陳大興繕打及手寫，內容經兩造協議後簽立，因被告事後完全未依約履行，故認為受被告詐欺云云(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)。足見系爭協議內容係由兩造協議後，基於自由意志而簽署，已難認原告有受被告詐欺之情。縱被告事後拒絕履行或違反系爭協議，實難據此認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時，自始係出於詐欺之意思而為。是依原告所述情節，主張遭被告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成立系爭協議云云，並非可採。原告復未主張系爭協議有何無效等情，則原告主張系爭協議無效，尚乏所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詐欺其簽立系爭協議，系爭協議無效等情，為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何明芝